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乡镇企业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9 月 29 日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遂溪县乡镇企业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遂溪县乡镇企业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内设 3 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咨询股、技术股。年末在职人数为 8 人，离退休人数为 13 人。主要职责是：向乡镇企业提供经济、技术、信息、资金服务；指导、组织开展乡镇企业人才技术培训工作；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方法、组织技术交流和考察；组织招商引资和开展项目推介、论证工作；管理好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会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为乡镇企业收集整理经济、技术、资金信息；指导、组织开展乡镇企业人才技术培训工作；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方法、组织技术交流和考察，进行招商引资和开展项目推介、论证工作。推动乡镇企业技术、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上台阶；二是积极向上级联系下拨基金会股金，做好对股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兑

换股民股金，维护本地的社会治安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15.25 万元，决算数为 215.2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积极协助上级部门进行自评资料的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时公开，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基本完成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本单位严格按照县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是 40 分，评价得分为 40 分，本单位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

2.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是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30 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无。

(四) 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